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武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無法尋獲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6號判決應返還被告之部分文件原本，故原告應免給付義務，或被告僅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聲明撤銷111年度司執字第5046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及被告不得持107年度訴字第72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本件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